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建功聯里
所轄里別：豐功里、武功里、軍功里、立功里、建功里、光明里

豐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翁秀瓊	43年5月5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新竹高商畢業	一、廣東同鄉會理事(五、六屆) 二、幸福長壽會理事(一、二屆) 三、97年度-99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四、現任里長(12-18屆)	誠心為里民服務

立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天寶	50年3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新竹市埔頂派出所民防顧問 立功里發展協會委員 立功里巡守隊顧問	一、溫馨立功、感恩出發、服務落實、深耕基層。 二、承擔社區關懷站、獨居及年長里民送餐服務。 三、中低收入戶申請辦理及政府補助金爭取。 四、定期全里消毒，避免病媒蚊傳播，以維護居民身心健康。 五、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以利推動文康、休閒、餐會、醫療資訊及交流活動。

武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杜昌榮	45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1.新竹市建功國小畢業 2.新竹市培英國中畢業 3.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畢業 4.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科畢業	國立新竹高中軍訓教官 國立新竹高商軍訓主任教官 新竹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組長	1.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管理委員會、爭取各界資源，建立和諧、安康、活力的生活環境。 2.持續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協助爭取社會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3.建請市府協助移植社區周圍樹木，以維護建築物安全。 4.配合管理委員會向市府爭取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的財產轉移。 5.一通電話服務到家；提供適時、適切、有效率的服務品質。

建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朱文增	51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寶山國中畢業	立功里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客屬會理監事 中國國民黨榮譽組長	1.誠心誠意為立功里地方服務。 2.維護里內道路暢通，均衡里內地方建設。 3.爭取本里興建活動中心及幼稚園設立。 4.設立關懷老人站，傾聽老人所需。 5.重視民情需要，遵從民意反映。 6.里民有疑難雜症，一通電話優先解決。 7.關心眷改品質，發揚眷村良好互助文化。 8.爭取弱勢族群權益，歡迎外籍配偶融入，協助生活教育及工作。

軍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程澎澎	43年8月13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建國國小、培英國中、光復中學、政治作戰學校六十五年班	青溪鄉幹班廿七期、華實院婦女社團幹研研會一期、政戰官、政參官、黃國新黨部專員、視導、新竹市東區第十七、八屆里長、安南同鄉會第七屆理事長、光復校友會第三屆常務監事、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青溪協會副總幹事、婦聯新竹市支會發展委員、埔頂警友副站長	我是一個中校退伍的軍人、是個忠貞的黨員；更是一位基督徒。在我的信念中待人以誠、處事以真、說話以信、服務以心、不取分毫、不沾工程，更由於本里為一高齡及科技化的新興社區，在大環境的變遷下，子女都在外成家立業無法兼顧父母平日的繁瑣雜事，因此24小時為里民服務為我的宗旨。我更堅信凡事人在做，天在看。一、持續探視、關懷獨居長者及孤貧急難戶。二、協助家境困難家屬向市政府申請上關懷補助。三、積極爭取興建園道五地下停車場，災害成為救災醫院。四、持續爭取醫院定期義診及健檢活動。五、持續協助醫院預約掛號及各項資料換領。六、爭取園道五前段種植花卉造景以美化綠地。七、積極推動本里甲、乙兩區成為模範社區。
3		鄭桂	15年4月30日	男	廣東省潮陽縣	無	陸軍官校23期、工兵學校高級班30期、化學兵學校10期、測量學校12期	1.偉功里長(15、16屆) 2.東區後備憲兵顧問、中國國民黨黨員15年、常委23年、4.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會15、16屆代表、5.台灣戰役(金門823)國軍戰鬥英雄。	1.全心專職為里民服務。 2.全心爭取里公共設施(路平、燈亮、溝通)。 3.爭取經費改善社區公共設施。 4.公道五草皮增設網球場。 5.改善公園設施。 6.照顧無依老人殘障朋友。 7.年老鄉親每三個月安排旅遊。

光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皓遠	68年8月1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立陽明大學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候選人 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助理研究員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救護員 三、校園視察大使 四、校園廠商駐廠代表 五、新竹捐血中心志工 六、科學園區志工 七、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八、國家公務人員專技類考試及格	一、建設：全力爭取本里相關建設，如建功黃昏市場相關建設、使之更為整潔衛生與美觀。 二、交通：向市府工務處爭取定期維護本里之道路，使行車之路免於坑洞起伏以保障里民行車安全。 三、社福：有鑒於多數學童家庭的媽媽們，小孩放學後托育照顧之問題，擬規劃社區托育安撫中心，使各里之學齡小朋友能有個安全的地方得到照顧，並讓里媽媽們放心與安心地在職場上工作。 四、環保：我認爲，丟垃圾，始終是影響許多上班族的里民們，因此，我將全力爭取清潔回收車的固定時段增加班次，以滿足多數上班族們趕不上「丟垃圾」的煩惱。 五、衛生：全力爭取校園單位，推行實行定期每月或每季，尤以夏季約本里環境衛生消毒作業，消滅蚊蟲孳生，以維護本里里民的衛生健康。 六、治安：本里雖有監視設備，但經我實地走訪觀察後，不覺向天看飛鳥，就是向下看地，再不然是能具形式根本毫無功能之點點取裝設外，我也將會向有關單位全力爭取實地全面檢修，以確保本里之監視系統能全面發揮應有的功能，同時配合地方派出所增設定點巡邏，以達到保障里民之安全。 七、其他：又如常見本里多處地點之路燈昏暗或有不完的情況，許多小學童或散步的里民婦女們常常需要走過昏暗的巷子，因此，我將會特別注意立即通報請維修，以保障里民婦女與小朋友的安全。
2		宋樹人	57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竹人幼稚園、建功國小、中華高中、明新中學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新竹市榮新自強協會理事長 新竹市手球委員會主委 中國國民黨新竹市黨部副主委、雅逸苑苑負責人。	1.爭取軍方廢置公地為公園及停車場，並優惠里民停車。2.拆除竹人幼稚園，暫設為停車場。3.未來買二買八旁公園設置自行車環繞車道。4.軍方廢置二大空地，已跟許市長爭取一為藝文特區，一為3C科技展示中心及停車場。5.爭取警察局監視器全面換新及啟用。6.鼓勵里民多參加發展協會，並成立巡守隊。7.以鄰為單位，建立獨居老人防護網。8.輔導老舊社區成立管委會，或評估進行都更。9.持續爭取設置公有滅火器及換藥。10.二十四小時，行動電話暢通。11.以建功里大格局方向未來發展為主要目標。12.大小事找里長別客氣，樹人為您服務。

軍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尚騏	67年4月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建國國小、培英國中、光復中學資料處理科、明新科技大學資管系	軍功社區發展協會、孟竹國宅監委、國民黨新竹市東區青工會、國民黨黨部小組長、新竹市山風複式軍團顧問、中華華僑會、宗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普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製程工程師	1.24小時服務，隨傳隨到，強化與里民聯繫，提昇里內服務品質。 2.擴大中低收入戶照顧，加強急難救助服務。 3.積極籌設社區救護車，方便24小時照顧社區老人、民眾就醫。 4.推動清大景觀園，完善區域交通動線，疏解交通壅塞及停車問題。 5.擴大舉辦社區活動，增進里間的情感。 6.成立社區電腦班，讓大人、小孩一起同享科技的樂趣。 7.爭取市政府興建軍功里里民活動中心。 8.加強里內基礎建設維護，落實「路要平、溝要通、燈要亮」的市府施政主張。 9.忠貞新村搬遷後，爭取部份用地設為公共停車場，改善目前區域內交通壅塞的現象。
2		方存忠	37年10月5日	男	南京市	中國國民黨	竹東高中、政戰學校政治系、政研班畢業。	國立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班畢業、陸軍航空隊副隊長、國立新竹中學生輔組長、忠信、義民中學主任教官、明新科大教官、中華大學學務處、空工會長、青工會理事長、軍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光復國宅管委會主委、軍功里里長、軍功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快樂服務、歡喜付出，不分晝夜、始終如一。二、忠貞新村遷村後，釋出的國土將督促政府妥善規劃運用，積極爭取興建地下停車場及里民活動中心。三、下水道盡早完工使用，解決水溝堵塞及環境污染問題。四、建功一路夜市規劃興建為形象商圈，繁榮經濟、改善景觀。五、建新路觀光資源整合成觀光區(梅花鹿浮雕)→建新路美食街→全國最大彩色藝術浮雕→尊婦樓改建為眷博館及里民活動中心→地下油庫區等。六、為國中、高中數、理成績不佳的學子，成立免費補習班，由本里專家義務教導。七、維護社區安全，加強社區巡守隊功能，密切與治安單位連繫。八、竭力爭取眷村遷村之最有條件。九、促進里民人際關係和諧、建立軍功特有的歷史文化。

光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強	47年11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後備輔員管理學校正規班、後備輔員管理學校研究班。	第18屆光明里里長 光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	1.聯繫警方加強社區巡邏，減少不法事件發生。 2.改善社區交通安全，防治機車狂飆與夜歸照明亮度。 3.注重防火與防詐騙宣導與溝通，增加社區安全。 4.路要平、溝要通、燈要亮、人要安、事能上達反映。 5.美化社區環境，減少垃圾、髒亂現象。 6.持續照顧弱勢與貧困，爭取相關資源。 7.建議市長與軍方協調爭取閒置空地為里民活動中心。 8.增募社區熱心志義工，提升社區樂於助人形象。 9.建立部落格網站加強基層溝通管道。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	票次	票次	姓名	姓名
	圈選	票次	票次	姓名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 有效的檢舉方法：
 -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2) 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賄選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 (4)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護檢舉人的安全。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廉政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建功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040	新竹市建中一路37、39號	鴻儒天下(韻律教室)	豐功里14鄰、15鄰、21至25鄰
041	新竹市建功一路104巷22號	建功國小一年一班	豐功里5、6、11鄰、16至20鄰、26鄰
042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415號	昌益事業群大樓1樓大廳	豐功里1至4鄰、7至10鄰、12鄰、13鄰
043	新竹市建中一路58號1樓	公學新城甲區活動中心	武功里1至6鄰
044	新竹市新源街106號1樓	休閒圖書活動中心	武功里7至14鄰
045	新竹市建功一路63號1樓	公學新城乙區活動中心	武功里15至23鄰
046	新竹市建功一路14巷1號	軍功社區活動中心	軍功里1至16鄰
047	新竹市建功一路104巷22號	建功國小二年七班	軍功里17至24鄰、34至40鄰
048	新竹市建功一路49巷14號1樓	孟竹國宅活動中心1樓辦公室	軍功里25至33鄰
049	新竹市金城一路65-1號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立功里全里
050	新竹市金城一路67號	金城新城自治會辦公室(後面)	建功里1至9鄰、12、18鄰
051	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選修教室2	建功里13至17鄰、21鄰
052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8巷7弄14號地下室	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建功里10、11、19、20鄰
05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55巷10弄25號	金摩登商務套房1樓交誼廳	光明里2至13鄰、15至18鄰
054	新竹市大學路8號	臺灣中油公司餐廳	光明里1、14鄰、19至28鄰